

四川天之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06月28日，四川天之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天之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四川天之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青霞街道兴业东路8号，公司投资700万元人民币，租用四川旭源电气有限公司已建2#生产厂房（建筑面积2250m²），建设“四川天之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年加工帐篷金属支架40万套、伞具金属支架30万套、折叠椅金属支架20万套、金属配件10万件的生产能力。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产品方案进行了调整，主要生产帐篷、伞具、折叠椅和金属配件，项目实行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中一期项目年加工帐篷20万套、伞具15万套、折叠椅10万套、金属配件5万件，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待二期工程建成后另行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08月30日，四川天之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取得了大邑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107-510129-04-01-101823】FGQB-0243号。

2021年8月，公司委托四川省衡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并编制完成了《四川天之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9月29日取得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成大环承诺环评审〔2021〕29号）。

项目于2021年12月开工，2023年2月24日竣工，2023年2月27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91510129MAACJJQG8E001X），并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4月5日期间进行了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6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2万元，占总投资的1.9%。

（四）验收范围

四川天之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所配套建设的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设施、仓储及其他和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及环保措施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核定内容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生产工艺	下料-冲孔-钻孔-焊接-抛丸-皮膜处理-烘干-喷塑-固化-包装；	取消抛丸工序，在钻孔工序后增加铆钉工序，在固化工序后增加组装工序	项目所使用“六合一皮膜剂”具有除油、除锈、等功能，项目所购钢材均为新的，仅极少部分需要除锈，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六合一皮膜剂”能满足现有除锈所需，不需要单独设置抛丸机进行抛丸，即取消抛丸工序，无抛丸粉尘产生。 新增铆钉工艺和组装工艺，铆钉工序使用铆钉机进行连接，铆钉采用冷铆工艺，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噪声、废包装材料，组装工序使用裁机、缝纫机对布料进行裁剪和缝纫，最后与金属支架组装为成品，运行过程中仅产生噪声、废布料等，属于新增生产工艺，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否
原辅材料	原料：钢材、金属零配件、塑料零配件 辅料：塑粉、六合一皮膜剂、水基乳化液、无铅焊丝、二氧化碳、抛丸钢丸、机油	辅料中无铅焊丝、二氧化碳、抛丸钢丸未使用； 原料中增加使用涂银牛津布、牛津布、缝纫线等	取消抛丸工序，故不需要使用抛丸钢丸，另外，项目焊接不使用CO ₂ 保护焊机，而使用固定式点（凸）焊机，固定式点（凸）焊机属于电阻焊且无需焊材、焊剂，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 增加涂银牛津布、牛津布、缝纫线等的使用，属于新增原辅材料，但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10%及以上	否

燃料	近期外购液化石油气供气，远期待接入市政天然气管网后采用天然气供气	未接入市政天然气管网，外购液化石油气供气变为外购液化丙烷供气	由液化石油气供气变为液化丙烷供气，属于使用燃料变化，但液化石油气是混合物，燃烧产物为水蒸气、CO ₂ 、微量 SO ₂ 和 NO _x ，而丙烷是纯物质，燃烧产物为水蒸气、CO ₂ ，丙烷相对液化气来说更加稳定，也更加环保，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石油气（CAS 号：68476-85-7）的临界量为 10t，丙烷（CAS 号：74-98-6）的临界量也为 10t，变动后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且未增大环境风险。	否
主要生产设备	半自动切割机、全自动切割机、冲床、全自动钻孔机、台钻、固定式点（凸）焊机、CO ₂ 保护焊机、抛丸机、皮膜槽、全自动喷塑生产线、螺杆式空压机、打包机	半自动切割机、台钻实际建设数量减少	项目采用分期验收，故半自动切割机、台钻建设数量较环评设计数量少	否
		CO ₂ 保护焊机、抛丸机未建设	项目取消抛丸工序，故抛丸机未建设，焊接使用固定式点（凸）焊机，故 CO ₂ 保护焊机未建设	
		增加 1 台铆钉机、1 台裁机和 1 台缝纫机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增设一台铆钉机用于支架间的连接，增加 1 台裁机和 1 台缝纫机用于帐篷布料的裁剪和缝纫，属于新增生产工艺及主要生产装置，但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平面布局	下料、冲孔、钻孔、焊接区位于车间南侧，皮膜槽位于车间东南侧，喷塑固化生产线位于车间西侧，原材料暂存区位于车间中部，辅料暂存区位于车间西北侧。	皮膜槽位于车间中部东侧，原材料暂存区位于车间中部南侧	属于厂区内平面布局调整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抛丸机及其配套处理设施未建设	项目所使用“六合一皮膜剂”能满足现有除锈所需，不需要单独设置抛丸机进行抛丸，其配套治理设施无需建设	否
	每台 CO ₂ 保护焊机上方设集气罩收集烟尘，经 1 套固定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与其他粉尘一并汇入 P1 排气筒排放。	CO ₂ 保护焊机及其配套处理设施未建设	项目焊接使用固定式点（凸）焊机，属于电阻焊且无需焊材、焊剂，基本无焊接烟尘产生。焊接不使用 CO ₂ 保护焊机，其配套治理设施无需建设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相关规定，根据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下料工序使用乳化液进行水切割，定期加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后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理；固定式点（凸）焊机使用自来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皮膜槽液重复使用并定期补充，不涉及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定期更换的废皮膜槽液作为危废处理；车间地面不使用水拖洗，仅清扫灰尘，无车间清洗废水产生，员工生产过程中全程佩戴手套，不涉及工人含油洗手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仅为办公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污水依托的四川旭源电气有限公司已建预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邑工业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斜江河。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喷塑过程产生的喷塑粉尘、固化过程产生的固化有机废气以及燃烧器燃烧废气。

（1）喷塑粉尘

喷塑采用静电自动喷涂+人工补喷方式进行，喷塑过程在相对密闭的喷塑通道中进行，仅留有进出口供工件连续进出，产生的粉尘通过喷塑室下方集气管收集，并经配备的1套大旋风除尘器+脉冲滤芯式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P1）排放。

（2）固化有机废气

采取进出口上方设置1个集气罩，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并在通风管道内通过外界温差自然冷却损耗热能后由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P2）排放。

（3）燃烧器燃烧废气

燃烧器燃烧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一并通过集气罩收集并通过15m高排气筒（编号：P2）排放。

（三）噪声

项目运行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机、焊机、冲床、钻床、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治理措施：

- ①设备选型上选用国内先进的低噪声设备；
- ②所有产噪设备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部，空压机设置在单独的房间内，利用厂房隔声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 ③冲床设备安装时采取减震垫进行基础减振；
- ④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管道进出口加柔性软接，以减振降噪；
- ⑤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进行维护，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污染。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废物和危险废物。废包装材料、金属废边角料、收集的抛丸粉尘和废布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处置；收集的喷塑粉尘重复利用于生产；废过滤芯交由供应厂家回收；含乳化液废金属屑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经沥干后与其他废金属屑一并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焊渣、地面清扫粉尘由市政统一清运处理；废化乳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废乳化液包装桶、废皮膜剂包装桶、皮膜槽废液及污泥、含油废棉纱手套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后交由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五）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地下水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在现有防渗基础上，增设2mmHDPE膜，液态危废下方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度10cm），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辅料暂存区地面在现有防渗基础上，增设2mmHDPE膜，液态物料下方设防渗托盘（托盘边缘高度10cm），皮膜槽槽壁和槽底材质均为PP塑料，为地面上可视化槽体，皮膜槽所在区域地面在现有防渗基础上，增设2mmHDPE膜，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并在皮膜槽外围设置10cm高防渗围堰，围堰所形成区域有效容积1m³。生产厂房地面已采取防渗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

2、环境风险事故措施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方面制定了严格的制度，并组织了培训和演练，配置了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取得成都市大邑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510129-2023-041-L）。

3、环境管理及监测

本项目设立了环境管理小组，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环境监测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有机废气排放口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中成都市实施改造的排放限值，燃烧废气中 SO₂、NO_x 无组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废

根据现场检查，本项目营运期间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

5、总量控制检查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的总量要求。

6、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从开工到运行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做到了“三同时”制度。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制度较完善齐全。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天之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经相关措施处置后均能达标排放，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妥善处置、去向明确；营运期加强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四川天之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全面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提出的环保设施和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达到相应的验收标准，各类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项目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的环保工作持满意和较满意态度的占100%；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与管理，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加强固废日常管理，完善台账记录。
- 3、加强项目日常环保档案管理，执行定期环境监测制度。
- 4、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规定，避免因安全事故引发突发环境污染事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四川天之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新建金属制品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陈彪	四川天之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80724933	
蔡志清	四川天之邑户外用品有限公司	副总	13980073893	
蔡	四川省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180670542	
何峰	四川省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8981716271	
李国亮	四川省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5882231617	



四川